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

文貳字第 09930235371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款注意事項

- (一) 配合款編列：受補助單位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民間單位及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四十、第三級百分之三十、第四級百分之二十、第五級百分之十。
- (二) 本會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除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1、補助款應納入各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如有挪用情事，將廢止其補助資格，各縣市政府並應繳回全部補助款。
 - 2、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或罰款情事，應依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 3、補助款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應事先函請本會同意。
 - 4、如補助經費所屬會計年度內未能完成預定計畫而必須延期時，須依相關規定向各縣市政府及本會申請保留展延情事，並做為次一年度提案審核參據。
 - 5、民間館接受本會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該整項經費支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者，本會即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